

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市监处罚〔2021〕004号

当事人：王候娥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中阳县藏巴望小腰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29MA0MTHKD5G

住所（住址）：中阳县宁乡镇广场南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候娥

身份证件号码：142332196210032041

2021年6月24日，我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位于宁乡镇广场南路的藏巴望小腰店索票索证不全，未建立进货台账，当即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整改。2021年7月13日对该店二次检查时发现该店未在期限内改正其上述违法行为。

经查，你店在购进食品时未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未建立进货台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2021年6月24日对该店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责令整改通知书一份，2021年7月13日对该店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1年7月17日对该店负责人霍会文的调查笔录1份。

本局认为，你店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建议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处以罚款 2.5 万元。

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8 日